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阜宁滤料产业园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监事会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